

## 附件 2

## 市政府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证明名称	实施主体	证明开具单位	证明用途	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1	林木采伐合法来源证明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村委会	办理木材运输证	依据林办发〔2020〕19号文，2020年7月1日后，无需办理木材运输证。
2	婚姻状况证明	司法局	民政局	办理未婚证明（涉外）公证	我市无涉外公证办理资质
3	经济状况证明	司法局	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（居）委会、所在单位	申请法律援助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
4	外出就读证明	教育体育局	原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中心小学（教育部门）	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孟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	凭居住证办理